**2019年度绥滨县旅游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旅游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协调全县旅游业发展，拟定全县旅游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开展全县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归口管理全县旅游涉外事务；引导国内旅游发展，管理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负责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核；负责旅行社设立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旅行社变更备案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旅游局为全额行政单位，设有3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单位编制数5个，其中行政编制2个 ，在职2人，事业编制3 个，在职 3 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73.41万元，支出总计74.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8.18万元，下降48.1%；支出总计减少49.63万元，下降39.8%。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3.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41万元，占100%。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96万元，占100%；。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3.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18万元增长75%；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63万元，下降39.8%。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63万元，下降39.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63.04 万元，占 8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7万元，占 10.1 %；住房保障（类）支出4.35万元，占5.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1.59万元，支出决算为7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在职人员调离3人，退休人员1人纳机关养老保险开资，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66.79万元，支出决算为6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 %。2019年在职3人调离，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减少，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63万元，支出决算为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由于2019年退休人员1人，纳入机关保险开资。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16万元，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职工调转，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费减少。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1万元，比上年减少33.07 万元，下降87.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旅游局并入文化和旅游局。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1辆，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